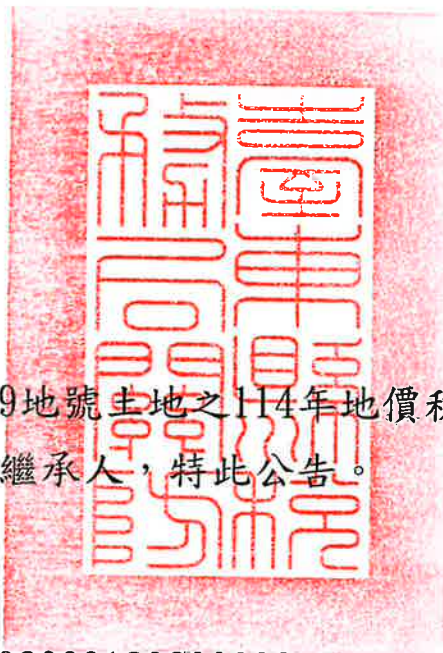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東稅地字第1156151199B號  
附件：



主旨：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段269地號土地之114年地價稅案件，納稅義務人為麥信福(歿)之繼承人，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管理代號：V94045521402009120200002
- 二、繳納期間：115年07月13日至115年08月12日。
- 三、本案繳款書已向繼承人中之一人送達。
- 四、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五、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六、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代理局長 張於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